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纵科技

股票代码：300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泽刚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1211、121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转让及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05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8
第六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9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地点.....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合纵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泽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份转让及被动稀释，导致其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泽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1211、12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存在为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转让的目的为偿还券商部分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股份转让已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

2、公司因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加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泽刚持有公司股份162,561,680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52%；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泽刚持有公司股份145,861,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泽刚股份转让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因实施股份转让，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减少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刘泽刚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过户前		本次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刘泽刚	162,561,680	19.52%	145,861,680	17.51%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3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846,509股，公司总股本由832,821,698股增加至1,082,668,207股。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泽刚未参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导致其在持股数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4.04%，刘泽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7.51%降至13.47%。

综上所述，刘泽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变动比例为6.04%，即持股比例由19.52%降至13.47%，触发权益变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2）

刘泽刚	合计持有股份	162,561,680	19.52%	145,861,680	1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40,420	4.88%	36,465,420	3.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921,260	14.64%	109,396,260	10.10%

注 1：总股本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数； 注 2：总股本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股本总数。

备注：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刘泽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数
据；因刘泽刚作为公司董事长，所持公司股份中高管锁定股，即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1 年更新，故“本次权益变动
后”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2021 年度数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到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情况，质押股份数量合计112,738,570股，占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41%。

第六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泽刚

年 月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1211、1212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1211、1212

电话：010-62973188

联系人：张舒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合纵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泽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162,561,680 股</u> 持股比例： <u>19.5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16,7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6.0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刘泽刚

年 月 日